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00008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
承辦人：陳均豪
電話：03-5325121分機123
傳真：03-5339723
電子信箱：812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150004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鈞府囑辦「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登記一案，已於115年5月13日辦竣登記，復請鑒核。

說明：復鈞府115年4月1日府地劃字第1150058517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5/28 15:41 文 章 交 換 章

主任蕭介峯

地政處 115/05/28 13:16



1150094708

無附件